证券代码:300516　证券简称:久之洋　公告编号:2020-030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由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726148813F
3.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 注册资本:18,000万元整
5. 法定代表人:王振华
6. 成立日期:2001年4月27日
7. 营业期限:长期
8. 住所: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明泽街9号
9. 经营范围:红外热像仪、激光传感器、全球定位系统、指挥信息系统、指挥控制系统及其零部件、光学元件、光学系统及光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检测、销售;技术开发与转让;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器件、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备查文件:

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0-42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18日收到独立董事俞汉青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俞汉青先生在公司任独立董事职务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能超过六年的有关规定,现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俞汉青先生在辞职报告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并向董事会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汉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由于俞汉青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俞汉青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俞汉青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俞汉青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俞汉青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089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复星弘创(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弘创”)

●本次担保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弘创向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循环授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截至2020年6月18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20年6月18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1,356,090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42.53%;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弘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上述本集团对外担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复星弘创另一股东苏州曾派特格琳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曾派特格琳”)拟质押其持有的苏州科顿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复星弘创股东之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46.66%的财产份额,以下简称“苏州科顿”)53.34%的财产份额、复星弘创10%的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6月18日,复星弘创与华美银行签署《授信协议》,复星弘创向华美银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循环授信,该等授信期限为2020年6月18日至2021年12月17日;同日,本公司与华美银行签署《保证协议》,由本公司为复星弘创向华美银行申请的上述授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苏州曾派特格琳拟质押其持有的苏州科顿53.34%的财产份额、复星弘创10%的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50,000万元;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具体担保安排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复星弘创成立于2017年7月,法定代表人为HUI AIMIN。复星弘创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药品生产与销售;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弘创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33万元,其中: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曾派特格琳、苏州科顿分别持有复星弘创75%、10%、15%的股权。

经苏州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复星弘创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188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6,08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2万元);2019年度,复星弘创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540万元。

根据复星弘创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3月31日,复星弘创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964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5,88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0万元);2020年1至3月,复星弘创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03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0年6月18日,复星弘创与华美银行签署《授信协议》,复星弘创向华美银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循环授信,该等授信期限为2020年6月18日至2021年12月17日;同日,本公司与华美银行签署《保证协议》,由本公司为复星弘创向华美银行申请的上述授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约定如下:

(1)由本公司为复星弘创向华美银行申请的上述授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授信协议》项下应向华美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在《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即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1年12月17日止或另行同意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保证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5)《保证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6月18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20年6月18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356,090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42.53%;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弘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46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云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彩云投资于2020年6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00625%。本次权益变动后,彩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9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37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彩云投资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17日	9.43	368,100	0.2300625
合计				368,100	0.2300625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彩云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8,368,000	5.23	7,999,900	4.99993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68,000	5.23	7,999,900	4.99993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彩云投资持有公司7,999,9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375%,彩云投资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后,彩云投资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中关于特定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彩云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

5、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公司将继续关注彩云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47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2日以通讯、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会议由张宏清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59.81万元(其中项目节余154.77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节余5.04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宏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48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2日通过通讯、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林镇喜主持,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上述项目节余资金159.81万元(其中项目节余154.77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节余5.04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49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59.81万元(其中项目节余154.77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节余5.04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9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09元,共计募集资金161,8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0,00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41,8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086,971.68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0,713,028.3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25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同年,公司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0年6月10日,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0年6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投入金额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净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包装印刷生产建设项目	9,058.75	8,110.21	123.64	1,072.1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12.55	2,857.78	5.04	159.81
合 计	12,071.30	10,967.99	128.68	1,231.99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159.81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上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要求:

(1)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1年;

(2)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3)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 供财务资助;

(5)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其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上述项目节余资金159.81万元(其中项目节余154.77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节余5.04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宏泽本次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新宏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新宏泽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宏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Paul Xiaoming Lee先生的通知,获悉Paul Xiaoming Lee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Paul Xiaoming Lee	是	12,533,685	2020年2月4日	2020年6月1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2%	1.5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Paul Xiaoming-gLee	130,227,720	16.17%	2,754,000	2.11%	0.34%	0	0.00%	70,495,019	55.30%

三、其他情况说明

Paul Xiaoming Lee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Paul Xiaoming Lee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麒盛科技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已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780498339G
名称: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唐国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20,745.9057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2005年10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动床及其配套用品的研发;家用电力器具及其配件的研发;计算机数据传感器的研发;控制器的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的研发及应用;软件开发;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床垫、床罩、纺织品的制造、加工;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床垫、床罩、纺织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下设分支机构从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临-044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六项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8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0年6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漳泽电力15楼1517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文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494,656,9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57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89,898,1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42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758,8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47%。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1.00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4,654,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12,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3%;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4,654,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12,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3%;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4,654,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12,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3%;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　关于拟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4,470,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18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28,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11%;反对18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4,319,8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33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77,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673%;反对3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蒲洲热电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4,319,8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33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77,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673%;反对3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安燕晨　李晶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0-035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19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同意公司在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币种	赎回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到期收益(万元)
科瑞技术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162)	保证收益型	募集资金	人民币	1,800	3.75%	2020/2/19	2020/5/19	16.64
科瑞技术	招商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1508)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人民币	2,000	3.75%	2020/2/19	2020/5/19	18.49
科瑞技术	招商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1509)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人民币	300	3.75%	2020/2/19	2020/5/19	2.77
香港科瑞精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香港分行	定期存款1周/自动续存	定期存款	自有资金	美元	300	1.08%	2020/3/13	2020/5/19	0.44
科瑞技术	招商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人民币	3,000	3.80%	2020/3/20	2020/5/20	19.05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崇州唐人街支行	固定收益类	固定收益类